

聚餐醉酒后坠楼 同饮者要担责?

法院：朋友已尽照护义务，无需担责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施迪

苏先生聚会饮酒后被朋友送至小区门口，第二天一早却发现在其居住楼宇高坠身亡。为此，苏先生的家人将同饮朋友以及小区物业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30%的侵权责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苏某枉顾自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放任饮酒，最终发生了坠楼事故，对此负有根本和全部责任。苏某朋友及物业无需担责。

聚餐后回家，却高坠身亡

2018年6月1日晚，苏先生与小沈、小姚等朋友14人在餐厅聚餐至当晚9点左右结束。席间，苏先生饮用了近半斤42度白酒和一瓶多啤酒，为安全起见，小沈派同聚餐的小姚顺路打车送苏先生回家。半小时后，二人到达苏先生居住小区，又在小区门口的烧烤店小酌，其间苏先生又饮用了一瓶多啤酒。晚上10点20分左右，小姚把苏先生送出烧烤店后，返回烧烤店，苏先生自行离开。不幸的是，第二天早上9点，有人发现苏先生在自己居住楼宇的3楼平台身亡。根据法医检测，苏先生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58mg/ml，为醉酒状态，死亡原因为高坠身亡。

砍伐宅侧一棵树被罚9万?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施晨霞

一起行政处罚案，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具有合法性。但深究事件的背后，该处罚在合理性上有一定欠缺，被处罚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针对这一争议，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受新区司法局邀请，作为该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案的陪议机关，共同参与该案的争议化解工作，最终实现争议的有效化解，为该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一棵树引发的争议

2020年5月1日，浦东新区某镇人民政府接到举报：该镇一住宅区的业主王某某擅自砍伐其住宅区北侧的一棵香樟木。收到举报信息后，该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前往现场勘查。2020年7月29日，该镇政府对王某某作出第2202803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于2020年5月1日在其住宅区北侧实施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对王某某处以树木补偿标准5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90310元。王某某不服该行政处罚，于同年8月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当合法遇到合理性不足

王某某为何不服？其行政复议请求是否应予以支持？经调查核实，该住宅小区内，因开发商在规划建设住宅时未合理设计，该小区内树木普遍距离外墙较近，而小区内建设之初种植的小树经过十余年生长，均生长成为直径大于25厘米的粗壮树木。王某某擅

酌，其间苏先生又饮用了一瓶多啤酒。晚上10点20分左右，小姚把苏先生送出烧烤店后，返回烧烤店，苏先生自行离开。不幸的是，第二天早上9点，有人发现苏先生在自己居住楼宇的3楼平台身亡。根据法医检测，苏先生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58mg/ml，为醉酒状态，死亡原因为高坠身亡。据苏先生妻子所述，当晚10点左右，她与苏先生进行了视频通话，并看到了自家小区院墙，苏先生那会儿说已经和朋友聚餐完毕，马上就要回家了。经监控显示，事发当晚23时04分，苏先生在位于2楼的自家门口逗留，并伴有脱衣、砸门、踢门等动作。23时25分许，监控最后一次拍摄到苏先生出现的画面时，他位于同幢楼的6楼的楼道。

朋友、物业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家人诉至法院

苏先生的家人认为，小区物业

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没有及时发现苏先生在楼道内的异常举动，让其徘徊许久酿成悲剧。还指出，当晚与苏先生共饮的朋友中，小沈、小唐、小孙、小李、小姚等5人存在劝酒、灌酒、赌酒、罚酒等不当行为，应对其死亡负有一定责任。于是根据当晚情况，苏家人向普陀法院起诉了小区物业公司，以及上述5人，要求6被告承担30%的侵权责任。要求小沈等5名被告共同承担，包括死亡赔偿金230万元（含被扶养人生活费91万元）、丧葬费5.7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总额为240多万元中20%的赔偿责任；要求物业公司承担上述总额10%的赔偿责任。

法院：应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最高注意义务

普陀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小沈等5人在聚会、饮酒过程中存在劝酒、灌酒、

赌酒、罚酒等不当行为，也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发现苏某过量饮酒但未予制止的行为。且众人还拒绝了苏某在聚餐结束时提出继续饮酒的提议，小沈作为聚餐召集人还安排小姚送苏某回家，即便二人在烧烤店再次饮酒结束后，小姚也送苏某回去。之后苏某与妻子通话过程中一切正常，并未表现出精神异常或者神志恍惚，监控录像显示，苏某已到达自家门口。而苏某所居住的2楼，一般情况下不太可能发生“高坠”危险，不能苛求各被告对苏某的高坠身亡具有足够的可预见性。

因此，法院认为被告小沈等5人都已经履行了照护责任，对苏某最终的高坠身亡缺乏可预见性，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至于被告物业公司，法院认为，法定的安全保障主要体现在协助性和防范性，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体现在双方均认可的《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中，是保障业主人身、财产安全的合理区域范

围。原告将公共秩序维护义务苛求为被告物业公司的保安应发现苏某异常举动，超出合理范畴，扩大了物业公司的职责，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普陀法院认为，苏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明知过量饮酒对身体乃至对家人、社会的危害性。根据检验报告显示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58mg/ml，达到醉酒状态。由此可见，是苏某罔顾自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放任饮酒，最终发生了坠楼事故，对此负有根本和全部责任。正因如此，该案的法律适用中，不存在“公平责任”的适用空间。

很遗憾，正值壮年的苏某坠楼身亡，留下年长的父母、年幼的子女。出于人道主义和慰问，被告小沈、小姚、小唐自愿分别补偿3万元、2万元、1万元。希望上述款项可弥补家属内心创伤。法官再次呼吁，小酌怡情，贪杯误事，醉酒引发的事故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知而慎行，“君子不立危墙之下”，每个人都应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

到底谁拍中了车牌?

代拍沪牌引发服务纠纷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郝梦真

本报讯 沪牌拍卖催生出不少代拍机构。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嘉定法院）南翔法庭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在代拍车牌过程中因无法确认车牌额度拍卖中标参与人而引起的服务合同纠纷。2020年5月，李某为了提升自己沪牌中标的机会，在某沪牌代拍APP平台注册并与该平台所在的上海某代拍公司签订了代拍车牌协议，约定由该公司为李某代拍上海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李某应于拍得额度的3日内支付服务费15888元。合同签订后，该代拍公司即安排员工为李某处理代拍车牌的一系列事宜。同月23日，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网站显示李某于当日11时30分中标，成交价格为89800元。沪牌拍到了，可李某却声称这是自己朋友帮忙拍到的，与该公司无关，因而拒绝支付原本约定的服务费。多次交涉未果后，该代拍公司一

到底谁拍中了车牌?

代拍沪牌引发服务纠纷

纸诉状将李某告上了法庭，要求李某支付车牌代拍成功的服务费。庭审中，该代拍公司认为其在帮李某代拍车牌成功后及时将结果告知了李某并提供了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网站显示的中标信息，已履行了代拍车牌的义务，但因其公司管理疏忽及网络更新，无法提供中标时使用设备的网络IP地址。承办法官至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调取了其公司仅能提供的数据即中标时参与拍卖设备的网络IP地址，根据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反馈的信息，将代拍公司与李某提供的中标时参与拍牌设备的网络IP地址进行比对，并分别让双方就参与拍牌的具体过程进行详细陈述。李某对自己拍牌的过程始终支支吾吾讲不清楚，也无法提供确切的中标IP地址，结合双方所作陈述，承办法官最终推断此次拍牌中标人应为代拍公司的员工。后经过法官悉心调解，李某终于承认了车牌的确为代拍公司方所拍中，双方也当庭达成调解，李某当场向该公司支付了服务费。

盗窃7000余元潜逃5年多

获刑9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6年多前，在奉贤某工厂上班的杨某偷了7000余元现金，并在之后的5年多时间里，以出海捕鱼逃避警方抓捕，更为此错过了见母亲最后一面的机会。日前经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杨某被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犯盗窃罪，获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退赔款人民币7302元发还被害人。经检方披露，2014年12月29日11时许，犯罪嫌疑人杨某潜入工厂二楼卫生间。他看到卫生间对面的一间办公室的办公桌上放着一个女士包。杨某拿走了包里所有钱：共6500元现金和1000元港币，匆忙离开工厂。

盗窃7000余元潜逃5年多

获刑9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被害人报警后，民警通过技术手段锁定杨某。但当公安机关来杨某家抓捕杨某时，杨某却不见了踪影。公安机关只好网上追捕杨某，一直到2020年9月24日，时隔5年多后，才抓获杨某。原来，2015年1月2日，杨某发现开进自己家小区的警车后，便躲了起来，之后立即逃往浙江舟山市普陀山打工。5年多来，杨某一直从事出海捕鱼的工作，从来没有离开过普陀山，也没有使用过身份证。因此，公安机关一直没有找到杨某的下落。2020年9月，杨某在普陀山遇见一个南桥来的老朋友，朋友告诉杨某：杨某的母亲已经去世了，杨某的父亲身体也不好……杨某决定当天就回家，在买船票时暴露，继而被抓获。

上海悠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庄生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携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电子营业执照 遗失电子营业执照，声明作废。
豪泰消防安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云链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云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遗失餐饮服务许可证、沪餐证字 2011310114010095，声明作废。	上海安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驾驶员在运输商品车(LSJWB4 W961.Z210490)时，于2021年2月4日 不慎将此车的合格证、一致性证 书、环保清单丢失，特此声明。
上海过滤器有限公司 遗失食品 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 JY33101130000966，声明作废。	上海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CF94C，声明作废。
上海信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 分公司 0900000020170470067，声明作废。	上海信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四 分公司 0900000020170470067，声明作废。
上海信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七 分公司 01000000201605230021，声明作废。	上海庄生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 2900000202003040031.(32)，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丰产杂货店 遗失食品 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310230600312733；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 编号：JY13102300012974，声明作 废。	上海典尔贸易商行 遗失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697号，声 明作废。
上海森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遗失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699号，声 明作废。	上海尧那机电科技中心 遗失食 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 29000000201806120383，声明作废。
上海斯巴特冷金配件公司 分 部 09000000200903190060，声明作 废。	上海绿食品有限公司 遗失食 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 400000020150710517，声明作 废。
上海泰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第 二 分 公 司 09000000201511090643，(44)声 明作 废。	上海泰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第 二 分 公 司 09000000201511090643，(44)声 明作 废。
上海市松江区弋繁饮食店 遗失食 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10117MA1LPNJ245，声明作 废。	上海特瓦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遗失 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5W31R；公章、财务 专用章、法人章、发票章，声明 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简初美容店 遗失 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10117MA1LPJ5D41，声明作 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 彭彬 茶室 0900000020150115601528440，证 照编 号： 500442201402420178，声 明作 废。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静苑足部保健 服务部 09000000201501138MA1M073J26，声 明作 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福一福餐厅 遗 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 92310114MA1L5A83P；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编号： JY23101140154847，声 明作 废。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遗失食 堂 经营许可证实(副本)编号 JY331011400006151，声明作 废。	上海为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 州 分 公 司 0900000020190709141940，特此 声 明作 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马陆镇福一福餐厅 遗 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 92310114MA1L5A83P；食品经营许 可证副本，编号： JY23101140154847，声 明作 废。	上海市国雄律师事务所 盛 鑫 名 律 不 慎 遗 失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律 师 执 业 证 (执 业 证 号 ： 1310120 2010171169)，特此申明作废。
上海企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遗 失 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 29000000201902270099(100)，声 明 作 废。	上海南甬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遗 失 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 29000000201801240222，声 明 作 废。
上海康之沁食品有限公司 遗 失 营业执照副本，副本编号： 27000000202011180046，声明作 废。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张朴村 联 合 会 委 员 会 遗 失 上 海 农 商 银 行 佘 山 支 行 开 户 许 可 证 ， 核 准 号 ： 29000210909901，声明作 废。

上海维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10112MA1GDDL19J， 经 股 东 决 定 即 日 起 注 销 ， 特 此 公 告。	上海佳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10120332409494C， 经 股 东 决 定 即 日 起 注 销 ， 特 此 公 告。
上海境奇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10114MA1GWFYR60，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即 日 起 注 销 ， 特 此 公 告。	上海海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10114MA1GUUUL12， 经 股 东 决 定 即 日 起 注 销 ， 特 此 公 告。
上海龙绿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 310104000625363，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即 日 起 注 销 ， 特 此 公 告。	上海惠珍果蔬专业合作社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331023032449404560， 声 明 作 废 ； 并 经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即 日 起 注 销 ， 特 此 公 告。
上海适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经 股 东 决 定 注 册 资 本 由 原 人 民 币 200 万 元 减 至 人 民 币 25万 元 ， 特 此 公 告。	上海暖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注 册 资 本 由 原 人 民 币 20000 万 元 减 至 人 民 币 200万 元 ， 特 此 公 告。
上海嘉或餐饮有限公司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注 册 资 本 由 原 人 民 币 500万 元 减 至 人 民 币 50万 元 ， 特 此 公 告。	木岩(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 股 东 决 议 注 册 资 本 由 原 人 民 币 200 万 元 减 至 人 民 币 10万 元 ， 特 此 公 告。
上海烁铭商贸有限公司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将 原 注 册 资 本 1000万 人 民 币 减 至 100万 人 民 币 ， 特 此 公 告。	上海台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经 股 东 决 定 注 册 资 本 由 100万 元 减 至 10万 元 ， 请 债 权 人 自 本 公 告 刊 登 之 日 起 45日 内 向 本 公 司 提 出 清 偿 债 务 或 要 求 提 供 相 应 的 担 保 请 求 ， 特 此 公 告。
陆 毅 退 失 注 销 减 资 登 报 传 媒 121-59741361	